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1、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100%的股权，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该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该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进行了可行、合理的盈利补偿安排，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	-----	-----

2017 年 5 月 26 日